

公证业务文件汇编

(1991.10—1995.10)

山东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

公证业务文件汇编

(1991.11~1995.10)

(内部资料)

山东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

1996.1

目 录

一、综 合

- 关于转发《天津市公证若干规定》的通知
..... 司发通〔1993〕059号(1)
- 关于贯彻执行《公司法》为企业向公司制改造提供公证服
务的若干意见 司发〔1994〕008号(9)
- 关于做好公证统计工作的通知..... (94)司公字 11号(23)
- 关于切实提高公证质量严防错证假证问题的通知
..... 司办字〔1995〕12号(25)
- 关于在公证活动中认真核查居民身份证的通知
..... (95)司公字第 06号(29)

二、组 织

-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涉外人员守则〉的通知》的通
知..... (92)司公字 07号(36)
- 关于认真办理公证人员玩忽职守案件的通知
..... 司发通〔1992〕037号(39)
- 关于修改《公证处办理涉外公证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的决
定 司发〔1992〕014号(42)
- 关于广东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有关公证处在重点乡镇设
立公证办事处问题请示的答复..... (93)司公字 09号(46)
- 关于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公证员协会审批权下放省

- 级司法厅(局)的通知 司发通[1993]022 号(48)
- 关于不再指定公证员办理涉外公证业务的通知
..... (94)司公字第 06 号(49)
- 关于办理涉外公证业务公证处印章及公证员签名章备案
事宜的通知..... (94)司公字 08 号(55)
-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
..... 司法部第 34 号令(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注册管理办法
..... 司法部第 39 号令(62)

三、业务范围

- 关于为在外公派留学人员办理有关公证事项的通知
..... (93)司公字 08 号(65)
- 关于办理护照影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的通知
..... (93)司公字第 11 号(66)
- 关于办理王栋明律师资格等公证的复函
..... (93)司公函 066 号(67)
- 关于办理指纹公证的通知..... (94)司公字 04 号(70)
- 关于不为赴阿根廷旅游者办理工资收入公证等事的通知
..... (94)司公函 058 号(72)
- 关于劝阻毛里求斯普济寺招收婴幼儿为尼姑的复函
..... (94)司公函 079 号(73)
- 关于可以办理退伍军人证明书公证的复函
..... (95)司公函 001 号(74)
- 关于禁止为歌星演职人员到境外夜总会等场所演出办理
公证的通知 司发通[1995]008 号(75)

关于公证处不宜办理借腹生育协议公证的复函

..... (95)司公函 033 号(79)

关于出国护士执业证书办理公证的规定

..... 司发通〔1995〕088 号(80)

四、公证程序

关于再委托二十三位香港律师办理公证事务并改变出证

方式的通知 司公通字〔1991〕170 号(82)

明传电报 司发电 134 号(85)

关于认真执行我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发往内地使用的公

证书必须加盖转递章的通知 (93)司公函 159 号(86)

关于委托方和等三十五位香港律师办理公证事务的通知

..... 司发通〔1993〕064 号(88)

关于增补委托何观乐等四位香港律师办理公证事务的通

知 司发通〔1993〕101 号(91)

关于转发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庄仲希、黄安江

和欧杰坤签名章式样的通知 (94)司公函 096 号(92)

关于连续委托翁家灼等四十六位香港律师办理公证事务

的通知 司发通〔1994〕093 号(94)

关于可以不要求国内承担寄养者提供公证委托书的函

..... (95)司公函 050 号(96)

关于严格执行公证管辖规定的通知

..... 司法通〔1995〕103 号(97)

关于《公证机关可否与域外机构建立业务协作、委托代办
公证等业务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94)司公函 098 号(98)

五、继承、遗嘱公证

关于印发《赠与公证细则》的通知

..... 司发通〔1992〕008 号(99)

关于涉港雇员死亡申请赔偿时可办理继承权公证书的通

知..... (93)司公函 034 号(108)

关于香港《遗产税(修订)条例 1994》主要内容的通知

..... (93)司公函 054 号(109)

六、收养、寄养、认领亲子

关于转发公安部、商业部《关于被收养子女户口和粮食供应关系迁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司发通〔1992〕055 号(110)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 司法部、民政部 1993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发布(113)

关于可以办理恢复收养关系的复函

..... 〔1993〕司公函 005 号(118)

关于为赴日人员生父母办理同意送养公证应符合收养法

规定的复函..... (93)司公函 014 号(119)

关于解决涉外收养遗留问题的通知

..... 民事函〔1993〕282 号(120)

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

..... 司发通〔1993〕125 号(121)

关于办理涉外收养公证事的通知 ... (94)司发电 30 号(124)

关于办理涉外收养公证程序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95)司公函 014 号(125)

- 关于可以办理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孙子女为养
孙子女公证的复函…………… (95)司公函 024 号(136)
- 关于继父母能否收养两名以上继子女的复函
…………… (95)司公函 056 号(137)
- 关于在涉外收养中严格审查和办理公证的通知
…………… 司发通〔1995〕081 号(138)

七、婚姻状况公证

- 关于修改结婚公证书格式的复函
…………… (93)司公函 111 号(142)
- 关于公证处可以为在我驻外使、领馆登记结婚的我国公
民办理结婚公证的通知…………… (95)司公函 019 号(143)

八、学历、经历、未受刑事处分公证

- 关于办理演唱经历公证的通知…………… (93)司公函 015 号(145)
- 关于办理离休、退休、退職公证书的通知
…………… (93)司公函 040 号(146)
- 关于发往秘鲁使用的公证书的函
…………… (93)司公函 112 号(148)
- 关于能否对中国公民在国外或港澳地区取得学历、学位
证书进行公证的复函…………… (93)司公函 158 号(150)
- 关于为我国公民办理在国外期间是否受过刑事处分公证
的通知…………… (94)司公字 03 号(151)
- 关于启用“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技能鉴定专用章”的通
知…………… 劳办发〔1994〕167 号(153)
-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 (摘录)的通知…………… (95)司公函 012 号(154)
- 关于办理单位工作证明公证的通知
…………… (95)司公函 041 号(158)

九、出生、死亡、国籍公证

- 关于发往奥地利使用的出生公证书的复函
…………… (93)司公函 089(159)
- 关于修改国籍公证书格式的复函
…………… (94)司公函 086 号(160)

十、委托书、担保书、声明书公证

- 关于印发《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
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的规定》的通知
…………… 国资境外发〔1991〕73 号(162)

十一、民事协议公证

- 关于印发《批量办理赡养协议公证细则》的通知
…………… 司发通〔1992〕072 号(174)

十二、不动产事务公证

-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 …… 司法部第 29 号令(177)
- 关于转发上海市房产管理局、司法局《关于土地使用权有
偿出让和转让范围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公证、登记的通
知》的通知 …… 司发通〔1993〕031 号(181)

十三、经济合同公证

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意见

..... 司发通〔1992〕074 号(185)

关于印发《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程序细则》的通知

..... 司发〔1992〕015 号(187)

关于单位和单位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公证问题的复函

..... (93)司公函 019(193)

关于认真办好粮食购销合同公证的通知

..... 司发通〔1993〕037 号(195)

关于认真办好金融公证业务的紧急通知

..... 司发通〔1993〕077 号(199)

十四、提存公证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提存公证规则》的通知

..... 司办字〔1995〕19 号(202)

十五、现场情况公证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的通知

..... 司发通〔1992〕101 号(212)

关于在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发挥公证作用的联合通知

..... 司发通〔1994〕070 号(218)

十六、涉外经济公证

关于认真办好发往独联体各国使用的经济公证文书的通

知 (93)司公字 07 号(220)

十七、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公证

关于印鉴、签字属实公证书证词的复函

..... (93)司公函 142 号(236)

关于发往国外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不得有原件上没

有的印章及文字的通知 (94)司公字 01 号(237)

十八、涉台公证

关于办理涉台遗产继承公证若干问题的通知

..... 司发〔1991〕085 号(239)

关于印发《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

办法》的通知 司发〔1993〕006 号(252)

关于“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签署前做好准备工作的

通知..... (93)司公函 031 号(267)

关于不得办理台胞定居公证的通知

..... 司发通〔1993〕113 号(269)

关于为已故去台老兵的继承人办理遗产继承公证的紧急

通知 司发通〔1994〕056 号(272)

关于增加寄送公证书副本种类事宜的通知

..... 司发通〔1994〕091 号(277)

关于不为私渡去台人员办理公证的复函

..... 司发函〔1994〕158 号(278)

关于向海基会寄送公证书副本有关问题的函

..... (94)公协字 05 号(279)

关于台湾当局延长大陆继承人继承在台湾遗产期限的通

知 (94)司发电 88 号(282)

关于涉台老兵遗产继承公证中有关问题的函

..... (95)司公函 005 号(283)

关于办理涉台公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 司发通〔1995〕076 号(286)

关于涉台继承时效的通知..... (95)司公函 058 号(291)

关于台湾居民申办公证如何确认身份的复函

..... (95)司公函 059 号(292)

关于为彭振荣办理“继承系统表”公证的复函

..... (93)司公函 125 号(293)

十九、公证书的制作、翻译和认证

关于公证书增加防伪措施的通知

..... 司公通字〔1991〕174 号(294)

关于修改部分民事公证书格式及公证书译文、贴照片等

问题的通知..... (93)司公函 053 号(297)

关于发往沙特使用的公证书应附阿拉伯语译文并办理

领事认证的通知..... (93)司公函 062 号(300)

转发《关于外国驻华领事馆领区内的省、直辖市、自治区

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领事认证的通知》的通知

..... (95)司公函 013 号(301)

关于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员协会代办领事认证

的通知..... (95)司公函 035 号(306)

二十、公证费、公证经费管理

转发《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持股委托协议书等

公证收费的复函》的通知..... (92)司办字 62 号(308)

- 关于发往国外使用的公证书认证收费问题的通知
 (93)司公函 049 号(310)
- 关于用速递方式向海基会寄送公证书副本收费标准的通
 知..... (93)司公函 063 号(313)
- 关于办理涉外死亡公证收费及认证等事的通知
 (93)司公函 067 号(315)
- 关于转发中国旅行社总社签证代办处《关于公证书认证费
 事》函的通知 (94)司公函 039 号(317)
- 关于向海基会寄送副本增加邮费的通知
 (94)司发电 81 号(321)
- 关于按当地情况向海基会寄特快专递公证书副本的通知
 (94)司公字 13 号(322)

二十一、公证员协会

- 中国公证员协会通知 1995 年 6 月 8 日(323)

一、综 合

司 法 部

关于转发《天津市公证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3年5月28日)

司发通〔1993〕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市场经济也是法制经济，公证工作做得好，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建立市场经济秩序，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护合法经营和公平竞争，具有重要作用。为此，通过全国和地方性的立法，规定一些重大、复杂的法律行为和重要的法律事实和法律文书必须或应当办理公证，是十分必要的。

江泽民总书记最近在视察上海时说：“现在共同的认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必须要有相应的法规条例。这届人大要花相当大的精力来从事立法，但需要有一个过程。可以由地方部门的法规条例过渡到国务院的法规条例，最后上升到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乔石委员长也指出：“制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新课题。在国家法律还不很完善的情况下，地方可以先探索搞一些地方法规。”因此，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特别是沿海开放地区的司法行政机关，要争取在地方立法中将一些对稳定经济秩序，保护合法经营和公平竞争有重要影响的公证项目固定下来。

1993年4月27日,天津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实施了《天津市公证若干规定》,我们认为,积极争取当地人大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将公证工作以地方性立法的形式肯定下来,是一条很好的路子。天津在这方面开了一个好头。该《规定》中对于公证机关应当办理公证事项的规定,公证机关调查取证权利的规定,以及对当事人提供伪证、欺骗公证机关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等,都有了明显的进步。

现将《天津市公证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予参照。

天津市公证若干规定

(1993年4月27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

《天津市公证若干规定》已由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1993年4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4月27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纠纷,促进本市经济发展、社会安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证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证明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办理与公证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事务制作的公证书具有法律效力,非依法定程序不得撤销。

公证书自出证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事务，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证。

公证人员办理公证事务，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秘密。

第五条 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用书面或者口头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是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证的。

第六条 公证人员在办理公证过程中，有权就公证事项进行调查，依法查询有关档案、资料、资产等情况，对物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于公证人员的调查活动，应当给予协助。

第七条 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证明下列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

- (一)合同、协议或者契约；
- (二)财产所有权，财产的分割、转让或者经营状况；
- (三)继承权、遗嘱；
- (四)亲属关系；
- (五)收养关系；
- (六)婚姻状况；
- (七)出生、生存、死亡；
- (八)身份、学历、经历；
- (九)法人的资格、章程、资信情况和财产状况；

- (十)债权;
- (十一)债务的保证、担保或者履行状况;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
- (十三)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件相符;
- (十四)文书、证件的作成日期以及签名、印鉴属实;
- (十五)其他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事实、文书。

第八条 下列法律行为和文书,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公证:

- (一)拆除依法代管房屋的补偿、安置协议及其证据保全;
- (二)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与选派单位签订的出国留学协议;

- (三)外国人在本市收养或者解除收养、认领亲子女;
- (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证明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的中外文内容相符;

(六)境外投资者在本市签订的为举办外资企业授权中国公民代为办理申请、登记事项的委托文书,以及外资企业委托中国公民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文书;

- (七)当事人约定必须公证方可生效的行为和文书;
-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法律行为、法律事实或者文书,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办理公证: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活动;

- (二)私有房屋的分割协议、赠与文书、继承权的认定;
- (三)商品房预售合同和分期付款协议;房产抵押权的设